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
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8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2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5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4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5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9 -
九、结论与建议.....	- 4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购房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月光		联系人	陈杰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2-1）				
联系电话	1510572862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2-1）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2-899823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20.1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购买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的 12 幢 01 号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220.16m²，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加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梯零部件、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渔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300 万元，购置厂房及生产设备，设备包括冷锯圆磨自动一体机、冷锯旋转侧面机床、带机械手全自动焊接机、半自动刮刀焊接机、其他焊接机、数控高速圆台磨床、数控刀磨设备、滚压机、自动洗片机、硬度机、测角仪、激光打标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

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521-07-02-899823。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7.10.1 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修改，2018.4.28 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2008.12.11 修订，2009.3.1 施行；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3.1 施行；；

(1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11.27 施行；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0.11.27 施行；

(1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改，2017.9.30 通过；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施行；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2017.5.12；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 号，2013.3.6；

(20)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

2、相关的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3.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2016.1.7；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2010.4.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2019.7.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2019.3.1；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3、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2) 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

1.1.3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

2、建设性质

改建。

3、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朗(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2-1)(北纬 30.54766°, 东经 120.20590°),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表 1.1-1 项目拟建地各拐点经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A	120.20590°	30.54780°
B	120.20603°	30.54773°
C	120.20588°	30.54753°
D	120.20573°	30.54756°

备注: 经纬度来自自行测试, 可能略有偏差, 项目拟选场址各拐点精确的经纬度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图 1.1-1 项目建设地点及噪声监测位点示意图

4、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的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2 幢 1 号，总建筑面积 1220.16m²，主要设备为冷锯圆磨自动一体机、冷锯旋转侧面机床、带机械手全自动焊接机、半自动刮刀焊接机、其他焊接机、数控高速圆台磨床、数控刀磨设备、滚腰机、自动洗片机、硬度机、测角仪、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的生产能力。

5、总平面布置

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拟在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建立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购买产业园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3 层，4 层为餐厅、仓库，办公室位于 2 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6、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硬质合金圆锯片	17.2 万片
2	铁工冷锯	1.2 万片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冷锯圆磨自动一体机	10
2	冷锯旋转侧面机床	5
3	带机械手全自动焊接机	6
4	半自动刮刀焊接机	3
5	其他焊接机	3
6	数控高速圆台磨床	6
7	数控刀磨设备	20
8	滚压机	2
9	自动洗片机	2
10	硬度机	2
11	测角仪	3
12	激光打标机	1
13	轧齿机	3
14	抛光机	1
15	摇臂钻	1
16	台钻	1
17	线切割机床	1
18	回火炉	1
19	冷水机	1
20	螺杆空压机（带储气罐）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1	合金板材	120 t/a
2	齿状合金	0.6 t/a
3	切削液	1 t/a

1.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 8 小时单班白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本项目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放。项目废水纳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先从事锯片销售，新厂购买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新建厂房实施生产，厂房内不存在其他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

新安镇位于德清县东南部，杭嘉湖平原的中心地带，北与新市镇、钟管镇接壤，西南与乾元镇、雷甸镇毗邻，东接禹越镇，南接余杭区的塘栖镇。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水路交通便捷。新安镇东西宽约 11km，南北长约 8km，镇域总面积 57.5km²，距省会杭州 45 公里，距县城 35 公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洋角朗的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为同幢另一家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593 m 的南阳湾村。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德清县境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西部为天目山余脉，西部山区有 700 米以上的五指山、黄回山、塔山（莫干山主峰）、天山、倍顶山等五座山峰。中部，属湘溪、余英溪、阜溪“三溪”河谷，为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东部，在东苕溪导流以东，地势低洼，海拔 3.5 米左右。县境山地丘陵面积 341.2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6.48%；平原面积 456.0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8.74%；水域面积 138.3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4.78%。县境地质构造，处于扬子准地台之钱江台拗中，属安吉——长兴台陷的武康至湖州隆褶东南段东侧。

2.1.3 气候、气象

本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年平均气温为 11.7℃，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1℃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9℃，最热月与最冷月气温之差平均为 24.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极端最低气温-11.1℃。年

平均无霜期 249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1.3 毫米，年平均雨日 144 天。全年以六~九月降水量最为集中，约占全年的 52%，历年最大降水量 1734.9mm（1977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172.6mm（1962.9.6），年平均蒸发量 1359.3mm。全年各月空气都比较湿润，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最大出现在 9 月为 85%，极端最小为 10%，其日变化，湿度最大值一般出现在夜间至早晨，最小值出现在午后。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频率为 11.7%，西北偏西风次之，频率为 10.7%，而全年以南风最小。年平均风速为 2.86m/s。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2.1.4 水文

德清县有水域面积 15.07 万亩，其中河港 4.84 万亩，湖泊 6.7 万亩，其它 3.53 万亩。县境西部为低山丘陵区，多溪流、塘库；东部为平原水网区，河港纵横，漾荡密布，故素有“水乡泽国”之称。境内水系属长江下游太湖流域，分东苕溪和运河两大水系。东苕溪为山丘水系，运河（俗称杭州下塘河）为平原水系。境内湖泊众多，故有“七大潭，八大漾”之称，共有大小漾潭 122 个，位于 17 个乡（镇）内，其中千亩以上 10 个，以苕溪漾为最大（德清称湖泊为漾）。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2.2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具体见附图。

表 2.2-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 类	面积（平 方公里）
		省	市	县	乡镇		
ZH33052120004	湖州市德清县 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浙 江 省	湖 州 市	德 清 县	钟管镇、 新市镇、 新安镇、 禹越镇	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18.08

1、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为切削工具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3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位于 2014 年在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建设日处理 1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25km，用地约 16.7 亩，建筑面积 8260m²，项目总投资 8600 万元。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³/d，其中 50%为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其他企业废水量约占 25%，居民生活污水量约占 25%。其他企业排放废水与居民生活污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综合废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35（45）	≤8	—

注：工业企业所排废水 NH₃-N 浓度执行 35mg/L，非工业企业所排废水 NH₃-N 浓度执行 45mg/L。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2.3-2。

表 2.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30 倍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符合性分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在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1 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20	4000	28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	0.0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	达标

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9 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O₃。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

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评价区地表水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19 年
新安大桥	3.8	0.49	0.12	80	Ⅲ类
荷叶浦漾	3.8	0.42	0.08	17	Ⅱ类
韶村漾	3.7	0.29	0.08	47	Ⅱ类
含山	4.1	0.32	0.10	284	Ⅲ类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功能区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工业区声环境功能区属 3 类，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四周均为其他工业厂房。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背景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企业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因此只监测昼间背景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噪声监测值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dB(A)	昼间 dB(A)	
1#	东厂界	-	-	-
2#	南厂界	46.3	65	达标
3#	西厂界	47.2	65	达标
4#	北厂界	45.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质量保护目标见表 3.2-1，保护级别为维持目前环境现状。

表 3.2-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水环境	江南运河	/	地表水Ⅲ类	S	280
声环境	南阳湾村	居住区	声环境 2 类	S	593
	赵家桥村	居住区		N	652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相关统计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4.1.2 水环境

1、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评价区地表水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7）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Ⅲ类	6~9	≤6	≤20	≤4	≥5	≤0.05	≤1.0	≤0.2

2、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参照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

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硬度	挥发性酚类	溶解性总固体
III类	6.5~8.5	≤3.0	≤0.5	≤150	≤0.002	≤1000

4.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4。

表 4.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金属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	20m	30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3.5	5.9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4.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20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位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4.2-4。

表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65	55

4.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4.3 总量控制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粉尘排放量为 0.0120t/a, 颗粒物不进行总量替代, 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具体值由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3-1。

表 4.3-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_{Cr}	0.0096	/	/	0.0096
2	NH ₃ -N	0.0010	/	/	0.0010
3	粉尘	0.0120	/	/	0.01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本项目购买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220.16 平方米，自行装修施工，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施工噪声较小，本环评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5.2.1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合金板材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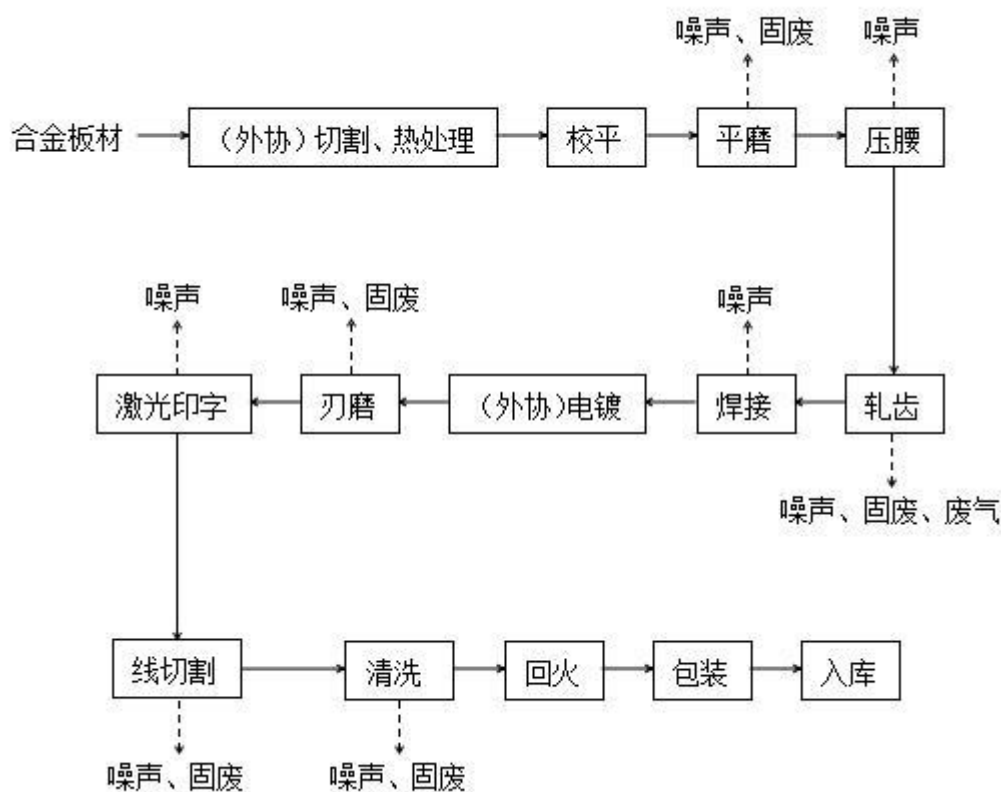


图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割、热处理：外购合金板材，按需求切割后热处理，此过程为外协。

②校平：对切割好的板材进行校平，合格的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的退回。

③平磨：为提高精密度，使用磨床对锯片进行平磨。

④压腰：使用滚压机进行压腰，提供锯片强度。

⑤轧齿：使用轧齿机在锯片上轧出齿状凹槽。

⑥焊接：利用焊接机将齿状合金焊接到锯片上。

⑦电镀：为提高产品质量，锯片生产使用电镀工艺，此过程为外协。

⑧刃磨：将已焊接的锯齿进行打磨处理。

⑨激光印字：使用激光打标机为锯片打印编号。

⑩线切割：根据要求对产品进行线切割。

⑪洗片：对产品进行清洗、烘干，清洗液为切削液与水按 1:10 比例混合，滤去金属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⑫回火：为提高产品品质，使用回火炉回火，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炉温设置为 300~350℃不等，加温至设置温度后保温 12 小时，后自然冷却。

⑬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即可入库。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5.2-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轧齿	金属粉尘
固废	平磨、轧齿、刃磨、线切割	金属屑、废切削液
	清洗	金属屑、浮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项目在轧齿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本项目原材料合金板材年用量约 120 t/a，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材料的年用量的 0.1%计，则可知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 0.12 t/a。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沉降量以 90%计，则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为 0.108 t/a，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 t/a。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存储。

项目采用高频焊接工艺进行焊齿加工，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

文介绍，高频焊包括高频电阻焊、高频感应焊。它是利用 60~500KHz 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电流集中加热金属待焊表面，使之瞬间熔融，随之对其加压焊在一起。焊前金属待焊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项目回火工序使用空气为介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抛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金属粉尘	0.012	无组织	0.012	0.005

5.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kg/人·d 计，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 t/a。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669 t/a、NH₃-N: 0.0067 t/a。

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25	/	191.25	/	191.25
	COD _{Cr}	350	0.0669	350	0.0669	50	0.0096
	NH ₃ -N	35	0.0067	35	0.0067	5	0.0010

5.2.3.3 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各设备声源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项目主要声源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噪声范围 dB
1	冷锯圆磨自动一体机	10	80-83
2	冷锯旋转侧面机床	5	80-83
3	带机械手全自动焊接机	6	72-75

4	半自动刮刀焊接机	3	72-75
5	其他焊接机	3	72-75
6	数控高速圆台磨床	6	80-83
7	数控刀磨设备	20	75-78
8	滚压机	2	65-68
9	自动洗片机	2	72-75
10	硬度机	2	65-68
11	测角仪	3	65-68
12	激光打标机	1	80-83
13	轧齿机	3	75-78
14	抛光机	1	75-78
15	摇臂钻	1	80-83
16	台钻	1	80-83
17	线切割机床	1	72-75
18	回火炉	1	65-68
19	冷水机	1	65-68
20	螺杆空压机（带储气罐）	1	65-68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距离设备 1 m 处监测

5.2.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切削液、浮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金属屑

本项目在平磨、轧齿、刃磨、线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屑，轧齿工序沉降的金属粉尘，可地面清扫收集，贮存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产生量为 0.108 t/a。平磨、刃磨、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沾染油污的金属屑，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打包贮存，产生量为 0.3 t/a，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年消耗量为 1 吨，根据同类项目对比，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67 t/a，收集后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浮油

项目使用洗片机对锯片进行清洗，清洗液撇去浮油后循环使用，浮油产生量约为 0.01 t/a 收集后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5。

表 5.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25
2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0.408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7
4	浮油	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1

5.2.3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6。

表 5.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191.25	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_{Cr}	0.0669	0.0096	
		NH ₃ -N	0.0067	0.0010	
废气	轧齿	金属粉尘	0.012	0.012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0	委托环卫清运
	机加工	金属屑	0.408	0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6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浮油	0.01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t/a			废水量 191.25 t/a			
		参数	浓度	产生量	参数	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350mg/L	0.0669 t/a	COD _{Cr}	50mg/L	0.0096 t/a	
		NH ₃ -N	35mg/L	0.0067 t/a	NH ₃ -N	5mg/L	0.0010 t/a	
大气污 染物	轧齿	金属粉尘	0.012 t/a		无组织	0.012 t/a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t/a		0	委托环卫清运		
	机加工	金属屑	0.408 t/a		0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67 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浮油	0.1 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65～83 dB(A)之间。							
其他	—							
主要 生态 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中无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建设投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行对毛坯厂房进行装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污染不做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量 191.25 t/a，产生 COD_{Cr} 0.0669 t/a、NH₃-N 0.0067 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 191.25 t/a，COD_{Cr} 0.0096 t/a、NH₃-N 0.0010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1。

表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项目污水排放特征，纳管废水量平均约为 0.6375 t/d。项目排放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影响不大。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仅有厂区雨水排入附近河道，在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情况下，污水不直接进入内河排放，不会对内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2-4。

表 7.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00
		NH ₃ -N		35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_{Cr}	50	0.0320	0.0096
		NH ₃ -N	5	0.0032	0.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6
		NH ₃ -N			0.0010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NH ₃ -N、总磷(以 P 计))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 ; II ☐ ; III ☒ ; IV ☐ ; V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位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区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	

	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096)		(50)		
	(氨氮)	(0.001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是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轧齿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按表 7.2-6 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表 7.2-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7。

表 7.2-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h 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1h 平均	900	

注：1 小时平均值以日均值的 3 倍计

3、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2-8。

表 7.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4.2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9
最低环境温度/°C		-1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源强参数

本项目源强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2-9 污染物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 (kg/h)	参数	类型
加工车间	金属粉尘	0.005	L=25m, B=16m, H=16.6m	面源

5、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7.2-10。

表 7.2-10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落地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P _{max} (%)	评价等级
无组织	粉尘	1.8236	52	0.45	0.41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约为 0.41%，污染因子为粉尘，污染源为生产车间粉尘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评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2-11。

表 7.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500~2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 包 括 二 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	（2019）年			

	准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		EDMS/AEDT ☐		CAL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 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 染 源 年 排 放 量	SO ₂ :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120)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代√”；“（ ）”为内容填写项					

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主要生产噪声源强在 65-83dB（A）之间，为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 1、噪声预测模式
-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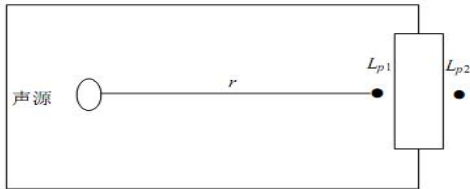


图 7.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7.2-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7-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式7-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7-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eq} = 10\lg(10^{0.1L_{eqs}} + 10^{0.1L_{eqb}}) \quad (\text{式7-2})$$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7-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7-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7-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式 7-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_\alpha = 20\lg r + 8$ （式 7-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7-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7-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以下简化假设：

距离衰减：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近距离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由于企业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故噪声影响按照改扩建项目进行预测。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声级值[dB(A)]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	-	-	-
南厂界	昼间	61.6	-	-	65
西厂界	昼间	58.7	-	-	65
北厂界	昼间	57.8	-	-	65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二三层，远离敏感点。

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切削液、浮油。具体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7.2-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408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浮油	清洗	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物质、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25	委托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浮油收集后贮存，定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 2013 修改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路径，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对照导则附

录 A 并参照当地同类项目分类，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行业类别中的“III 类”。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占地面积为 406.72m²，属于≤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周边环境现状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和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关于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7.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需做好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可参照如下：

表 7.4-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四侧	颗粒物	半年/次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	半年/次
噪声	厂界四侧	昼 Leq(A)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测昼间噪声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 车间	金属粉尘	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清洗	浮油		
	机加工	金属屑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防震措施；加强操作管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该项目购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厂房进行生产，自行装修，设备安装完毕即可投入生产运营，施工期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的 1.54%，详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10	用水排水设施、管道安装
2	噪声	5	设备隔声减震、加固防震、维护等
3	固废	5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危废处理费用
合计		20	—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购买园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220.16 m²。企业拟投资 1300 万元,主要购置、装修厂房与购买生产设备,包括冷锯圆磨自动一体机、冷锯旋转侧面机床、带机械手全自动焊接机、半自动刮刀焊接机、其他焊接机、数控高速圆台磨床、数控刀磨设备、滚腰机、自动洗片机、硬度机、测角仪、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组织实施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521-07-02-899823。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制进行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相关数据,德清县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满足功能区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江南运河,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京杭运河水质监测数据,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水质能达到Ⅲ类标准,水体水质能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要求。从噪声现状监测调查结果来看,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9.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量 191.25 m³/a，产生 COD_{Cr} 0.0669 t/a、NH₃-N 0.0067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废水 191.25 m³/a，COD_{Cr} 0.0096 t/a、NH₃-N 0.0010 t/a。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约为 0.41%，污染因子为粉尘，污染源为生产车间粉尘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评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贡献较小。

此外，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金属屑、废切削液、浮油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及危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9.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能达到III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限值。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属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符合功能小区管控措施且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

9.5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64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内容”，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属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

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本项目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且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故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粉尘。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COD_{Cr} 排放量为 0.0096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0 t/a，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 t/a，颗粒物不进行总量替代，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4、建设项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根据购房合同所示信息，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德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5、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9.6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9.7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汇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7.2 万片硬质合金圆锯片、1.2 万片铁工冷锯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德清县城市总体规划、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较小，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主管 单位 (局、公 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和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